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潮州市殡仪馆）的（2024-2027年度骨灰盒供应商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骨灰盒标项一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浙江尧来舜工艺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2956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2.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尧来舜工艺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州市殡仪馆的湖州市殡仪馆 2024-2027 年度骨灰盒供应商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骨灰盒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乐天成红木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842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7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骨灰盒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乐天成红木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842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7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扬州乐天成红木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8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潮州市殡仪馆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-2027年度骨灰盒供应商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-2027年度骨灰盒供应商采购项目骨灰盒标项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东阳市通用工艺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09.25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4.85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阳市通用工艺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潮州市蔡仪馆）的《2024-2027 年度骨灰盒供应商采购项目》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骨灰盒标项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阳市瑞鑫工艺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2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骨灰盒标项四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阳市瑞鑫工艺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2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骨灰盒标项五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阳市瑞鑫工艺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2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阳市瑞鑫工艺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潮州市殡仪馆）的（2024-2027年度骨灰盒供应商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-2027年度骨灰盒供应商采购项目标项五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诸暨市巧巧工艺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5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诸暨市巧巧工艺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日

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湖州市殡仪馆）的《2024-2027年度骨灰盒供应商采购项目》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-2027年度骨灰盒供应商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德丽隆工艺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481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2.6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德丽隆工艺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02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潮州市殡仪馆的2024-2027年度骨灰盒供应商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-2027年度骨灰盒供应商采购项目（骨灰盒标项七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东阳市福山木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022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1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阳市福山木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02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潮州市博物馆）的（2024-2027年度骨灰盒供应商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骨灰盒标项8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三毛红木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3175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98.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骨灰盒标项8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三毛红木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3175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98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三毛红木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日



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潮州市殡仪馆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-2027年度骨灰盒供应商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项九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阳市兴峰工艺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3746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96.2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阳市兴峰工艺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日

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潮州市殡仪馆）的（潮州市殡仪馆 2024-2027 年度骨灰盒供应商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（骨灰盒供应商采购项目骨灰盒标项十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阳市瑶瑶工艺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，营业收入为 807.9646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7.82753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阳市瑶瑶工艺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潮州市博物馆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4-2027年度骨灰盒供应商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骨灰盒标项六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阳市瑞达工艺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骨灰盒标项十一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阳市瑞达工艺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骨灰盒标项十二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阳市瑞达工艺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阳市瑞达工艺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州市殡仪馆（单位名称）的湖州市殡仪馆 2024-2027 年度骨灰盒供应商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湖州市殡仪馆 2024-2027 年度骨灰盒供应商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金华市仁孝木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金华市仁孝木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州市殡仪馆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-2027年度骨灰盒供应商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骨灰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阳市宏福木制工艺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43.6914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.90236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阳市宏福木制工艺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 日

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潮州市殡仪馆）的（潮州市殡仪馆 2024-2027 年度骨灰盒供应商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（骨灰盒供应商采购项目骨灰盒标项十四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阳市东信工艺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，营业收入为 195.5445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.037935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阳市东信工艺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 日

